**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附錄**

**工作團隊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尚未取得聯繫或僅取得口頭合作意向者，得免附，惟申請者應出具切結書，切結工作團隊國籍比率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規定；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外籍人士屬未確定合作者，得敘明理由，由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切結未來將依法申請工作證明。 **註：本證明文件影本勿附於企畫書內，另以A4裝訂提供一式1份。**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或  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